【附件一】：澄清聲明登報內容

本公司因疏於查證，將著作權人為「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之得獎照片刊登於民國99年8月25日刊載蘋果日報A9版「摘邱　假髮 黃　　賠30萬確定」報導，又未依法註明出處，造成讀者誤會該照片係本公司之著作，今本公司特澄清該照片著作權屬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向其致歉，並籲社會各界尊重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之智慧財產。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敬啟

【附件二】：澄清聲明網站刊登內容

本公司轉載蘋果日報民國99年8月25日在網路公開之「摘邱　假髮 黃　　賠30萬確定」報導時，因本公司未詳加查證，將著作權人為「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之得獎照片重製、置於本公司網站公開傳輸，又未依法註明出處，並將蘋果日報名稱置於該照片右下方，造成讀者誤會該照片為蘋果日報所有，今本公司特澄清該照片著作權屬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向其致歉，並籲社會各界尊重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之智慧財產。

英屬維京群島商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敬啟

【附件三】：網站啟事位置示意圖，即下圖右方以虛線框起之位置。



【附件四】：上訴人系爭照片，即下方聯合報報導中間刊載之「太扯了」扯髮照片

